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 建議股份拆細 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新濠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改為1,000股拆細股份。

新濠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常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所有有關事宜。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數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將會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 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新濠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於本公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改為1,000股拆細股份。

### 股份拆細之影響

#### 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新濠之法定股本為70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股股份，其中467,504,054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直至股份拆細生效前再無發行其他股份，股份拆細之影響如下：

	股份拆細前	股份拆細後
新濠每股股份面值	1.00港元	0.50港元
新濠法定股份數目	700,000,000	1,400,000,000
法定股本	700,000,000港元	700,000,000港元
新濠已發行股份數目	467,504,054	935,008,108
已發行股本	467,504,054港元	467,504,054港元
新濠未發行股份數目	232,495,946	464,991,892
未發行股本	232,495,946港元	232,495,946港元

拆細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並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有任何變動。

除實施股份拆細之費用（估計約為150,000港元）外，實行股份拆細不會改變新濠任何相關資產、商業運作、管理及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董事認為股份拆細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可換股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除下文所載者外，並無其他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i) 16,306份購股權，附有按每股股份1.0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6,306股股份之權利；
- (ii) 4,177,670份購股權，附有按每股股份1.106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4,177,670股股份之權利；
- (iii) 9,032,000份購股權，附有按每股股份2.40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9,032,000股股份之權利；
- (iv) 6,034,000份購股權，附有按每股股份3.37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6,034,000股股份之權利；
- (v) 1,029,700份購股權，附有按每股股份14.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029,700股股份之權利；
- (vi) 本金額為22,500,000港元之Better Joy首批可換股票據，附有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2.30港元之換股價認購9,782,608股股份之權利；
- (vii) 本金額為22,500,000港元之Better Joy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附有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2.30港元之換股價認購9,782,608股股份之權利；
- (viii) 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澳門旅遊娛樂首批可換股票據，附有可於澳門旅遊娛樂首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滿三週年後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4.00港元之換股價認購25,000,000股股份之權利；及
- (ix) 本金額為56,000,000港元之澳門旅遊娛樂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附有可於澳門旅遊娛樂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即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滿三週年後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8.20港元之換股價認購6,829,268股股份之權利。

新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將予調整，而調整之方式須獲新濠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證明是考慮到股份拆細並且為公平合理。董事會預計自股份拆細生效後，上述之未行使購股權將作如下調整：

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拆細前 之行使價 (港元)	將發行之 股份數目	股份拆細後 之行使價 (港元)	將發行之 拆細股份 數目
如上文(i)所述	1.00	16,306	0.50	32,612
如上文(ii)所述	1.1067	4,177,670	0.55335	8,355,340
如上文(iii)所述	2.405	9,032,000	1.2025	18,064,000
如上文(iv)所述	3.375	6,034,000	1.6875	12,068,000
如上文(v)所述	14.8	1,029,700	7.4	2,059,400

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文件，股份拆細構成一項導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須予調整之事件。自股份拆細生效後，各可換股票據將作如下調整：

可換股票據	股份拆細前之 換股價 (港元)	將發行之 股份數目	股份拆細後 之換股價 (港元)	將發行之 拆細股份 數目
Better Joy 首批 可換股票據	2.30	9,782,608	1.15	19,565,216
Better Joy 第二批 可換股票據	2.30	9,782,608	1.15	19,565,216
澳門旅遊娛樂首批 可換股票據	4.00	25,000,000	2.00	50,000,000
澳門旅遊娛樂第二批 可換股票據	8.20	6,829,268	4.10	13,658,536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數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改為1,000股拆細股份。

下表載列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近六個完整月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

月份	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
二零零四年十月	21,343,886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20,198,42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11,825,617
二零零五年一月	5,764,442
二零零五年二月	2,169,885
二零零五年三月	2,848,952

##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數之原因

董事相信，因股份拆細而削減投資於每手拆細股份買賣單位所需之金額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數，將可提升新濠股份之交投量，亦有助新濠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數符合新濠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及依據(i)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ii)可換股票據換股而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濠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拆細股份及依據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票據換股而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預期時間表

目前預期股份拆細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起生效。以下為實行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寄發關於(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通函	四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以前
交回股東週年常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期限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
舉行股東週年常會以批准(其中包括) 股份拆細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2,000股股份為一手買賣單位之現有股份 原先買賣櫃檯暫停使用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4,000股拆細股份為一手買賣單位之拆細股份 (採用現有股份股票形式) 臨時買賣櫃檯啟用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 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以1,000股拆細股份為一手買賣單位之拆細股份 (採用拆細股份新股票形式) 原先買賣櫃檯重開	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採用拆細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份股票形式)開始並行買賣	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4,000股拆細股份為一手買賣單位之拆細股份 (採用現有股份股票形式) 臨時買賣櫃檯停用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拆細股份(採用拆細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份股票形式)結束並行買賣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

拆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份股票可作交收用途之有效期僅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限過後，現有股份股票將不獲接納作交收之用。然而，現有股份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之充份憑證(按一股現有股份等同於兩股拆細股份計算)。

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辦公時間(包括首尾兩天)將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新濠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按一股股份等同於兩股拆細股份計算)。上述期限過後，凡交回股份股票者須就發出之每張拆細股份新股票或交回之每張舊股票(以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繳交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方獲受理換領手續。由於拆細股份將以1,000股拆細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拆細不會導致持有任何2,0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須買賣零碎股份。因此，新濠不會因為股份拆細而向股東提供碎股買賣安排。

為區分現有股票及新股票，拆細股份之股票將為藍色，有別於現有股份之粉紅色股票。

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可於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上述新濠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後取回。除非另有指明，新股票將以每手1,000股拆細股份為單位發出。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數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將會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新濠將於股份拆細成為無條件時發出進一步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鴻燊博士、何猷龍先生及徐志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正和先生及何綽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組成。

## 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股東週年常會」            | 指 | 新濠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建議及所有相關事宜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Better Joy首批可換股票據」 | 指 | 新濠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向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詳見新濠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

「Better Joy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指	新濠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向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發行之另一批可換股票據，詳見新濠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可換股票據」	指	Better Joy首批可換股票據、Better Joy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澳門旅遊娛樂首批可換股票據及澳門旅遊娛樂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新濠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新濠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濠」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照購股權計劃認購新濠股份之權利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前新濠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新濠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新濠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每一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50港元拆細股份
「澳門旅遊娛樂首批可換股票據」	指	新濠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發行予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之可換股票據，詳見新濠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澳門旅遊娛樂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指	新濠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發行予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之另一批可換股票據，詳見新濠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完成後新濠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